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2088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如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如未按照以上任一方式进行有效登记的,公司有权不安排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7月8日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2088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传 真:021-5767 0766

邮 箱:smart@smartsh.com

邮政编码:201615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增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税金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335,590.00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2年8月,公司连同国盛证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3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6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2月23日,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与国盛证券、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2025年7月17日,公司与国盛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 6606 5013 **** **** *
2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 0078 8013 **** ****
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7559 1540 **** ***
4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2034 4039 9001 **** **** ***
5	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龙华民塘支行	3908 0188 **** **** *
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2034 4039 9000 **** **** **
7	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8011 0100 **** **** **

三、本次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便捷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文科”)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银行账号:20344039900100000504201)的募集资金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相应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及青岛文科将分别与光大银行、华润银行及保荐人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变更事项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注销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增设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增设

本次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增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增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增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股份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Angel Yeast (Hong Kong) Co., Limited)	1,000万美元	0	是	否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Angel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3,500万美元	0	是	否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5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一笔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公司)一笔额度不超过3,5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公司)提供一笔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香港)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万美元	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香港)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012号”“2026-016号”“2026-027号”公告。

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36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20亿元内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亿元(其中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亿元以及为香港财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度13亿元内相互调剂;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3亿元。若担保币种为外币,则按相应汇率进行折算。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5日
注册地	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605A
注册资本	68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15.96	97,791.34
	负债总额	93,875.98	88,096.25
	资产净额	9,839.98	9,695.08
	营业收入	103,372.84	385,788.88
	净利润	144.90	6,284.05

(二)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姜德玉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8日
注册地	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605A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财资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43.71	61,055.41
	负债总额	54,341.11	55,714.48
	资产净额	5,602.60	5,340.92
	营业收入	703.66	3,263.88
	净利润	261.67	1,300.44

(三)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吕江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584320701D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7日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河西工业园
注册资本	17,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调味品生产;肥料生产与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与销售;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和再生资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83.24	114,472.91
	负债总额	66,377.70	59,414.62
	资产净额	61,305.54	55,058.29
	营业收入	33,188.52	123,641.64
	净利润	6,217.76	15,417.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香港公司-摩根大通香港)

1.债权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2.债务人: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授信额度:1,000万美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保证签署日起至债权人在银行授信下向债务人提供的所有提款和融资中最后一笔提款和融资的到期日届满后六(6)个月之日(如债权人在银行授信下向债务人提供的所有提款和融资的到期日有所延长,则保证期间应相应延长)。

7.担保范围:在共同和连带的基础上,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无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妥善、及时履行与授信函所述各项银行授信(含对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和重述,下称“银行授信”)相关的以及授信函所提及和定义的每项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迄约利息及复利)、费用、开支、赔偿承诺以及债务人在银行授信下的或与银行授信相关的、现在欠付或未来可能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其他金额(“债务”);及承诺就债务人关于全部或部分债务现在欠付或未来可能欠付的全部金额在其到期应付之时(无论是一经债权人要求即到期,在规定的时间到期,加速到期,还是其他情形下的到期)一经债权人要求立即向债权人支付该等金额。

(二)《保证》(香港财资公司-摩根大通香港)

1.债权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2.债务人: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授信额度:3,500万美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保证签署日起至债权人在银行授信下向债务人提供的所有提款和融资中最后一笔提款和融资的到期日届满后六(6)个月之日(如债权人在银行授信下向债务人提供的所有提款和融资的到期日有所延长,则保证期间应相应延长)。

7.担保范围:在共同和连带的基础上,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无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妥善、及时履行与授信函所述各项银行授信(含对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和重述,下称“银行授信”)相关的以及授信函所提及和定义的每项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迄约利息及复利)、费用、开支、赔偿承诺以及债务人在银行授信下的或与银行授信相关的、现在欠付或未来可能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其他金额(“债务”);及承诺就债务人关于全部或部分债务现在欠付或未来可能欠付的全部金额在其到期应付之时(无论是一经债权人要求即到期,在规定的时间到期,加速到期,还是其他情形下的到期)一经债权人要求立即向债权人支付该等金额。

(三)《保证合同》(柳州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债务人: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相关借款合同、授信函、保证合同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香港公司、香港财资公司、柳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香港公司、香港财资公司、柳州公司提供担保,可加快其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上述公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此次担保合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2亿元人民币,888.89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4%。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0%。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46.47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5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96元/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首次授权日为 2026年5月25日。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1000001038、1000001039、1000001040、1000001041、1000001042(分5期行权)。

2、授予日:2026年5月25日。

3、授予数量:146.47万。

4、授予人数:25人。

5、授予价格:27.96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顾华林	董事,副董事长	7.70	5.26%	0.05%
韩佳原	总裁	18.40	12.56%	0.11%
刘观庆	副总裁	14.70	10.04%	0.09%
蒋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70	3.21%	0.03%
陈裕玲	副总裁	14.20	9.69%	0.09%
樊理	董事会秘书	6.20	4.23%	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9人)		80.57	55.01%	0.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6.47	100.00%	0.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9、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较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8%(触发值Am)/1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触发值Bm)/10%(目标值Bn);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较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6%(触发值Am)/2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6%(触发值Bm)/20%(目标值Bn);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较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4%(触发值Am)/3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4%(触发值Bm)/30%(目标值Bn);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较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2%(触发值Am)/4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2%(触发值Bm)/40%(目标值Bn);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较2023-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触发值Am)/50%(目标值An); 较2023-2025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0%(触发值Bm)/50%(目标值Bn);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A≥An或B≥Bn	100%
	Am≤A<An或Bm≤B<Bn	80%
	A<Am且B<Bm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行权比例(Z)。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E
个人行权比例(Z)	100%	100%	100%	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